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T巨力 公告编号：临2006-33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巨力

股票代码：000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潍坊市投资公司

公司住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联系电话：(0536)8101013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8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潍坊市投资公司 |
| 山东巨力，上市公司 | 指： |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盛邦 | 指： | 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 潍坊信义德 | 指： | 潍坊信义德拍卖有限公司 |
| 本次持股变动 | 指： |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潍坊信义德以 3842 万元的价格拍得北京盛邦所持有的山东巨力 5650 万股社会法人股的行为 |
| 山东海龙 | 指：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 潍柴动力 | 指：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股份 | 指： |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潍坊信义德拍得的北京盛邦所持有的山东巨力 5650 万股社会法人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市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45.9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7001802231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机构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地税征字 37070016542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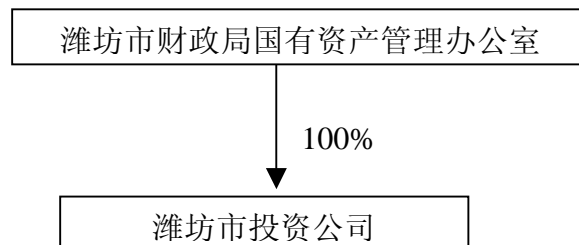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宗海省

联系电话：0536-8101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

本公司是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潍政发 [1988] 226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投资企业，是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现为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委员会和地方电力投资委员会会员单位，其产权持有人为潍坊市财政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关联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山东瑞森华光光电有限公司 |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北、惠贤路以西 | 10000 万元 | 84.00% | 研发半导体器件外延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外延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 | 有限责任公司 | 王胜常 |
| 潍坊金城实业有限公司 | 奎文区生物开发区内 | 5000 万元 | 100.00% | 对房地产行业及其他企业投资参股，控股；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洪池 |
| 潍坊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 500 万元 | 80.00%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洪池 |
| 潍坊万丰国贸有限公司 | 奎文区东风东街 301 号 | 800 万元 | 100.00%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 有限责任公司 | 王胜常 |
| 潍坊市投资工程公司 | 奎文区东风东街 301 号 | 1500 万元 | 100.00% | 建筑装饰装修（贰级），房屋租赁；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木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水电暖安装。 | 国有经济 | 曹新江 |
| 昌乐盛世热电有限公司 | 昌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4875 万元 | 60.00% | 只限本公司股东供电、供热。 | 有限责任公司 | 王胜常 |
| 潍坊德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东明路以东 | 2000 万元 | 100.00% | 土地及房产开发；弱电综合管网工程建设经营。 | 有限责任公司 | 陈学俭 |
| 潍坊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99 号 | 5500 万元 | 51.80% | 贷款担保。 | 有限责任公司 | 程玉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过处罚的情况和诉讼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国有企业，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居民身份证号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陈学俭 | 总经理 | 370702551122133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王胜常 | 副总经理 | 370705550511151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王曰普 | 副总经理 | 370702196207241314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程玉华 | 副总经理 | 370702590212222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朱洪池 | 副总经理 | 370702620705133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王长华 | 总会计师 | 370705530310001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 范绍彬 | 总经济师 | 370702581019133 | 中国 | 山东省潍坊市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 本公司于本次持股变动之前，持有于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山东海龙股份 70,162,059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7.06%，为其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山东海龙已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承诺所持上述股份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 本公司于本次持股变动之前，持有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潍柴动力股份 19,311,550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5.85%，股份性质为内资股。

除持有上述股票外，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本次持股变动之前，本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未曾持有山东巨力的任何股份。本次持股变动后，本公司将持有山东巨力股份 5,65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0.46%。对于山东巨力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本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1、本次持股变动前后山东巨力股份结构情况

| 股份 | 持股变动前 | | 持股变动后 | |
|--------|--------------|-------------|--------------|-------------|
| | 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 非流通股合计 | 14396.55 | 52.14% | 14396.55 | 52.14% |
| 国家股 | 1881.60 | 6.81% | 1881.60 | 6.81% |
| 法人股 | 12514.95 | 45.33% | 12514.95 | 45.33% |
| 流通股合计 | 13213.50 | 47.86% | 13213.50 | 47.86% |
| 总股本 | 27610.05 | 100.00% | 27610.05 | 100.00% |

本次持股变动前后，山东巨力的股份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本次持股变动后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山东巨力股份结构情况

| 股 东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潍坊市投资公司 | 5,650.00 | 20.46% | 法人股 |
|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8746.55 | 31.68% | 国家股、法人股 |
| 合 计 | 14,396.55 | 52.14% | |

二、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法院司法裁定公开拍卖获得该部分标底股份。2006年4月2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潍执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经公开拍卖，将被执行人北京盛邦持有的山东巨力法人股 5,650 万股转给买受人潍坊市投资公司。

案由：2004年9月29日，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与山东巨力签订编号为潍交银2004年贷字3—042号借款合同一份，山东巨力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借款2,000万元，年利率为6.552%，借款期限至2005年2月28日。同日，北京盛邦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由北京盛邦为山东巨力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的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04年10月28日，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与山东巨力签订编号为潍交银2004年贷字3—048号借款合同一份，山东巨力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6.552%，借款期限至2005年3月15日。同日，北京盛邦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由北京盛邦为山东巨力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的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签订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履行了贷款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山东巨力与北京盛邦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依法于2005年7月4日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05年7月4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潍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北京盛邦持有的山东巨力发起人境内法人股7,700万股及红股、配股。2005年10月12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2005）潍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山东巨力偿还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借款利息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240,890.64元（计算至2005年10月12日，2005年10月13日以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北京盛邦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年2月1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潍执字第27号执行通知书。因山东巨力及北京盛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已于2006年2月8日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起一日内自动履行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在2006年2月16日前申报财产状况，逾期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申请执行人收到裁决的时间：2006年4月25日

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潍执字第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经公开拍卖，将被执行人北京盛邦持有的山东巨力法人股 5,650 万股转给买受人潍坊市投资公司。

拍卖机构名称：潍坊信义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事由：将标的股份拍卖变现，用以偿还山东巨力所欠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债务，承担北京盛邦应负的连带清偿责任。

拍卖结果：潍坊信义德拍卖有限公司发布拍卖公告（载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 C17 版），定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该次拍卖流拍。潍坊信义德拍卖有限公司发布拍卖公告（载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 C22 版），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对标的股份再次进行拍卖，最终由潍坊市投资公司以 3,842 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质押冻结

1、北京盛邦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中的 3,100 万股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起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总额为 4,000 万元，迄今尚未解除质押。

2、北京盛邦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中的 1,750 万股和 300 万股分别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迄今尚未解除质押。

3、北京盛邦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中的 500 万股及其至今尚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之外的 300 万股（该笔质押共计 2,850 万股，另外 2,050 万股已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拍卖）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起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借款期限为一年，迄今尚未解除质押。

（二）司法冻结

1、北京盛邦所持上述标的股份，因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详见 200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5-24 号公告），原告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潍民二初字第 1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北京盛邦所持有的山东巨力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7,700 万股及红利（其中 2,050 万股已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拍卖）。该等股份迄今尚未解除冻结。

2、因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诉北京盛邦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一中执字第 12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北京盛邦持有的“山东巨力”（000880）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8,000 万股及红利、配股（该等股份含已由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 7,700 万股及红利，其余 300 万股现仍由北京盛邦持有），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06 年 8 月 9 日。该等股份迄今尚未解除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山东巨力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山东巨力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山东巨力的其他未清偿负债和未解除的山东巨力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山东巨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该合同、协议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份转移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限制本次股份转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姓名(签字): 陈学俭

签署日期: 2006年7月18日

潍坊市投资公司

2006年7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潍坊市投资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潍坊市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民事判决（裁定）书、公开拍卖的法律文件、历次公告；
- 四、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潍坊市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 69 号

联系电话：（0536）8185696

联系人：马广斌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